

朱振武 著

全球畅销书《达·芬奇密码》简体中文版主译者

暨丹·布朗全部小说简体中文版主译者



解密 丹·布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解密 丹 布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密丹·布朗 / 朱振武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2-007912-4

I. 解… II. 朱… III. 布朗, D.—小说—文学研究

IV. I71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3115 号

责任编辑:刘 乔

装帧设计:康 健

责任校对:段志坚

责任印制:张文芳

解密丹·布朗

朱振武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e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46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 插页 2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978-7-02-007912-4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 录

第一章 丹·布朗的成名之旅	(1)
第一节 弱冠初成	(1)
第二节 游学他乡	(7)
第三节 弃乐从文	(13)
第四节 牛刀四试	(22)
第五节 誉满全球	(29)
第二章 寻觅《失落的秘符》	(38)
第一节 故事篇:找寻远古的宝藏	(40)
第二节 人物篇:绚烂多姿的面具	(44)
第三节 背景篇:《失落的秘符》的背后	(51)
第四节 场景篇:踏寻历史的足迹	(56)
第五节 密码篇:共济会的迷幻阵	(68)
第六节 知识篇:珞珈撷来的精粹	(76)
第七节 机构篇:真假难辨的虚构	(91)
第八节 技巧篇:丹·布朗的炼金术	(95)
第三章 破解《达·芬奇密码》	(103)
第一节 故事篇:“密码”街车,现在出发	(105)
第二节 人物篇:浮华世界,人生百态	(109)
第三节 背景篇:象牙微雕,别有洞天	(120)
第四节 场景篇:“密码”之旅,风光无限	(128)

第五节	密码篇：魔力城堡，迷幻无穷	(140)
第六节	知识篇：百科揭秘，追根溯源	(150)
第七节	机构篇：镜花水月，亦幻亦真	(167)
第八节	技巧篇：“朗”来了，“奇”怪了	(173)
第四章 拆穿《骗局》的圈套		(181)
第一节	故事篇：“陨石”秘史	(182)
第二节	人物篇：生旦净末	(186)
第三节	背景篇：官场风云	(194)
第四节	场景篇：涉险征程	(201)
第五节	密码篇：热力追踪	(207)
第六节	知识篇：探索发现	(213)
第七节	机构篇：机枢之谜	(219)
第八节	技巧篇：艺海探珍	(225)
第五章 剖析《天使与魔鬼》		(233)
第一节	故事篇：天平的两端	(234)
第二节	人物篇：脸谱的回廊	(238)
第三节	背景篇：迷雾的对面	(249)
第四节	场景篇：永远的定格	(255)
第五节	密码篇：天使的指引	(268)
第六节	知识篇：饕餮的盛宴	(273)
第七节	机构篇：神秘的花园	(287)
第八节	技巧篇：布朗的秘笈	(291)
第六章 走进《数字城堡》		(300)
第一节	故事篇：好戏连台	(301)
第二节	人物篇：浮世百态	(304)
第三节	背景篇：异度空间	(313)
第四节	场景篇：光影世界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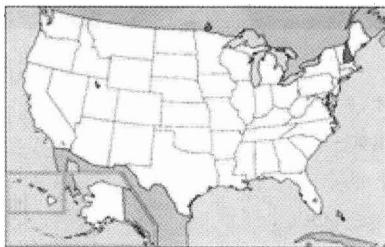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密码篇:数字迷宫(319)
第六节 知识篇:一扇天窗(327)
第七节 机构篇:窃探风云(334)
第八节 技巧篇:有容乃大(336)
后记(346)

第一章 丹·布朗的成名之旅

第一节 弱冠初成

2003年3月的一天，丹·布朗正独自一人漫步在西雅图的大街上。从表面看来，他和街上步履匆匆的行人无异，然而他的内心却焦虑不安。因为他的新书《达·芬奇密码》刚发行不久，结果如何尚未知晓。此前，他出版过三本小说：《数字城堡》、《天使与魔鬼》和《骗局》，但销量却不尽如人意，有的简直糟糕得一塌糊涂。现在丹·布朗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达·芬奇密码》上，如果它一炮走红，还能扭转局势，如果它的命运和前三本一样，那就意味着他写作生涯的终结。他将不得不重返学校，再度开始与粉笔灰为伴的教师生活。

就在这时，丹·布朗听到了一条振奋人心的消息：《达·芬奇密码》高居畅销书榜首！为了这一天，他等了整整八年。岁月如梭，光阴似箭，八年的时间已从指尖悄悄地溜走。八年来丹·布朗历尽艰辛，每天早上四点钟起床，伴着晨曦开始写作；为了生活，他既要写作又要兼职，忙得不可开交；前三本书销量不佳，他尝遍了失败的苦涩，也曾一度陷入绝望；然而他还是坚持写了下去。此时此刻，一切的付出都得到了回报，曾经



新罕布什尔州所在的位置：红色标志处。
该州的格言是“不自由，毋宁死”。



作为一个写作天才，布朗五岁时就创作出第一本书。

自己的成就离不开养育他的那块神奇的土地——新罕布什尔州的埃克塞特镇，也离不开如细雨般滋润着他的心灵的家庭，更离不开学校那如狂风烈日般的训练，正是在这些因素的潜移默化下，他这棵文学小苗茁壮成长，日益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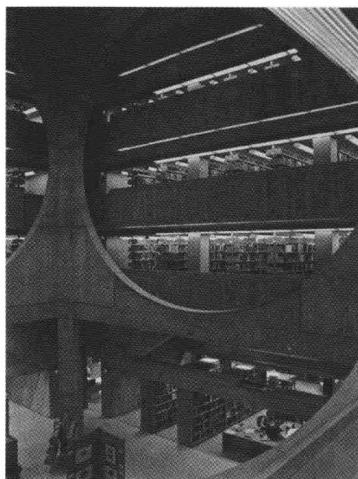
1962年秋，一对新婚夫妇——理查德·G·布朗和他的妻子康斯坦斯，来到了位于新罕布什尔州的埃克塞特镇，他们将在位于镇上的菲利普斯·埃克塞特学院任教。埃克塞特学院是一所名牌大学的预备寄宿学校，专门开设九至十二年级的课程。学院早在一百五十年前就已建成，为小镇培养了古朴的民风和对知识孜孜不倦的追求。理查德是一名数学教师，而他的妻子将在这儿教授宗教音乐。

夫妇俩之所以将他们的爱巢筑在埃克塞特镇，是因为小镇不仅拥有悠久的历史，还有先进的教育。位于镇上的埃克塞特学院设施先进，被公认为全美排名前三名的私立学院之一。这个优雅静谧的海滨小镇，是共济会地方分会的集会所，布满了早期政府星罗棋布的秘密通道，尤其是由地方精英分子组成秘密团体，行为乖僻，充满了神秘色彩。这些团体有

时活跃在大众的目光之下,如为当地的慈善机构募捐、为穷人筹款等;但会员们的衣着服饰、沟通方式、入会典礼等,则绝对保密,远离公众的视线之外。在横贯小镇的水街两旁、路边随处可见的锡制穹顶和精美木雕,则向世人昭示了那个古老悠远却风光无限的时代。1964年6月22日,他们的大儿子丹·布朗呱呱坠地,他将在这个古朴安宁的花岗岩州开始他天真烂漫的童年生活。在这片奇异的土地上长大的丹·布朗,从小就痴迷于那些关于秘密团体和历史故事的传说,祖辈流传了几百年的传统早已融入他的血液之中,日后他将密码和历史作为小说的主题,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

小时候的布朗是个害羞的孩子,那时候还没有电视机,但他有一只狗。夏天他和父母一起在怀特山上度过,山上没有朋友,他就跟狗和想象中的朋友们捉迷藏,倒也自得其乐。早在孩提时代,小布朗就显露出了写作天才,很会讲故事。他五岁时就写了一本书,把它交给了为之自豪不已的母亲。可以说写作天赋一直就流淌在他的血液之中。由于父母住在校内,布朗的童年时代几乎都是在学院度过的。小布朗虽在高墙之内,但看着活跃的父母与学生们一起高谈阔论、谈笑风生,倒也并不觉得寂寞。学院环境优美,学生们更是温文尔雅、气质迷人。布朗从小就受到这种氛围的影响,这为他日后快速地融入学院生活打下了基础。

布朗完成小学九年级的课程之后,便正式进入埃克塞特学院就读,这时,他对这所古老的大学预备学院已是极为熟悉。虽然他不能像那些家财万贯的同学一样挥金如土,但他对学院了如指掌,具有别人无法比拟的优势。这时他的父母搬到了校外,他便成了一名走读生,白天和同学们一起上课,



埃克塞特学院图书馆——世界上最大的高中图书馆。该校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精英校友对母校的慷慨回馈和捐赠。



绿荫环绕的阿默斯
特学院

放学后成群结队地回家。走读生的布朗在校内校外两个互不相干的世界里都能应付自如。在校内,他是一个圈内人,在校外,他也能和圈外人和谐相处。由于他说话风趣幽默,又会逗人开心,因此很受同学们的欢迎。

在那时,几乎所有的私立学校都秉承这样一个秘而不宣的宗旨:培养面面俱到、文理兼

通的学生,埃克塞特学院也不例外。学校开设的学科从自然科学到人文艺术,从政治经济到宗教历史,种类繁多。布朗对很多学科都有所涉猎,这为他在进入大学之前就找到适合自己的学科进行专项研究提供了方便,也为他日后在小说创作中游刃有余地应付从未接触过的知识打下了基础。布朗和其他从埃克塞特学院毕业的同学一样,带有学院所赋予的迷人风度和儒雅气质,这让他日后受益无穷。

放学后回到家里,在这个数学、音乐与语言的天堂里,他与弟弟、妹妹一起在父母精心设计的寻宝游戏里开心地玩耍。布朗清晰地记得,他们的第一次寻宝游戏是在他刚满十岁那年。那是一个圣诞节的早晨,他没有像往常一样收到一堆包装精美的礼物,而是收到了一首诗。根据诗的提示,他与妹妹瓦莱丽(那时他的小弟弟格雷戈还没有出生)绞尽脑汁地猜想,然后在另一个房间找到了一张写有“E”的卡片和另一首诗,根据第二首诗的提示,他们又找到了一张卡片……就这样环环相扣,他们总共找到了四张卡片,上面分别写着“C”“O”“P”“T”,他们马上猜到圣诞礼物就是去佛罗里达州迪斯尼乐园埃普考特中心(Epcot)的旅行,并为此而欢呼雀跃。就这样,寻宝游戏一直沿袭下来,成为他们乐此不疲的智力竞赛。他在以后的小说创作中能够熟练地设计出那些引人入胜的密码,家庭中的寻宝游戏功不可没。寻宝诗开启了布朗无穷的

想象力,对布朗而言,家中的每一个房间,每一件物品都被蒙上了神奇的色彩,成了奥妙无穷的百宝箱。

进入埃克塞特学院后不久,布朗就见到了他的英文教师——杰克·希思先生。希思少言寡语,目光如炬,是学校的神秘人物。当布朗获知希思将马上成为他的老师时,满心欢喜,以为赏识他的写作天赋的伯乐终于出现了。在第一次作文课上,布朗写了篇关于大峡谷的作文,文中他详细地描写了石灰石的外形、色度和裂纹等。作文发下后,他却发现里面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红圈圈,希思先生删掉了将近百分之九十的形容词,分数只给了个C-,在文章顶端还写了四个字:“简洁即美”。看到这样的评价,布朗这个毛头小伙颇感意外,不过他还是老老实实地按照希思先生的要求来做。有时作文发下后上面写着“重写”,他也耐心地重写一遍。功夫不负有心人,到了期末,他的成绩终于升到了C+。后来他承认,《达·芬奇密码》的大获成功正在于他毫不吝啬地使用删除键,删掉了原文近百分之九十的内容。希思先生“简洁即美”的教诲使他终生受用,这才使他有了后来一系列干净漂亮字字珠玑的作品。

1982年春,布朗从埃克塞特大学预备学院毕业。同年秋,他被阿默斯特学院录取。为了培养自己多方面的能力,他选修了两门专业课:英语和西班牙语。在阿默斯特学院,他碰到了一位对他影响深远的良师,学院的客座教授——小说家艾伦·勒尔契克。勒尔契克教授文笔优美、学识渊博,在他多年的教学生涯中,培养了品学兼优的莘莘学子,布朗就是其中之一。勒尔契克教授向布朗传授了许多写作技巧和思维发散方



拥有500多年历史的西班牙塞维利亚大学,该校的建筑为华美的巴洛克风格。

法，并且要求十分严格，布朗只好不厌其烦地反复修改。十年之后，当布朗从漂泊的音乐生涯重新转向写作时，布朗在他的第一本小说中对勒尔契克教授表示诚挚感谢，布朗承认正是因为教授课堂上的训练，他才能在时过境迁后，依然信心十足地重拾搁置已久的笔。

在阿默斯特学院的第三年，布朗的人生道路上出现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他获得了去西班牙塞维利亚大学留学一年的机会。

在塞维利亚大学，布朗选修了一门全新的课程：艺术史。在一次课上，教授为学生们讲解达·芬奇的绘画和雕塑，以及其中暗含的密码和疑团。当演示《最后的晚餐》这张幻灯片时，同学们已是昏昏欲睡。为了引起大家的注意，教授指着画中坐在基督右边的人说道，那不是门徒约翰，而是一个女人，她就是抹大拉的玛利亚。接着教授又指出画中几个容易被忽略的细节，如整个晚宴中没有出现一只酒杯。机会只会垂青有准备的人，就像苹果落下来，在普通人头上只砸出个包，而在牛顿那儿却砸出了万有引力一样。这看似平淡无奇的一堂课，在其他同学那儿也就被当成耳旁风，聊博一笑，但在布朗那里却一石激起千层浪。在老师的启发下，他浮想联翩，任凭思绪纵横驰骋。对于这个热爱密码和解密的年轻人而言，这短短的几十分钟将改变他的一生。教授信手拈来的几句话在布朗心中播下了《达·芬奇密码》的种子，尽管当时的他还未意识到这一点。

虽然布朗写作天赋极高，想象力也极为丰富，并且受过严格的写作训练，但是大学毕业之初他并没有踏上写作之路。因为布朗从未想过要去当一名作家，而是一直梦想着成为一名音乐家。他的母亲是位音乐教师，擅长演奏风琴。父亲虽是位数学教师，对唱歌却也情有独钟。还是在埃克塞特学院

就读时，布朗就领着同学们去看父亲演出的歌剧《潘赞斯的海盗》，因为父亲在剧中担任主角。也许是因为受到家庭的遗传，布朗本人也嗓音优美，从小就经常去唱诗班演唱。从阿默斯特学院毕业后，布朗跨出校门投身广阔的社会。这时的他踌躇满志，觉得自己“一生中一定得干出点非同凡响的事情来”。他决定放手一搏，大展宏图，追逐他所钟爱的音乐梦想。

第二节 游学他乡

经过美国最好的两所私立大学长达八年的磨炼后，布朗已经疲惫不堪。他打算继续留在埃克塞特镇养精蓄锐。这儿是他的家乡，是他成长的摇篮，这里的一草一木他都无比熟悉。外

面的世界虽然也很精彩，但他羽翼未丰，尚经不起风雨的考验。他想先积累些资金和经验，再作打算。由于不是科班出身，为了在人才济济的音乐界脱颖而出，他开始自学各种乐理知识，在谱曲、配乐和幕后制作等方面狠下工夫。他还买了一架音响合成器和一部二手的录音设备，开始试着谱曲，来提高自己的音乐素养。

一天，在摆弄合成器的时候，他调出了一种蛙叫的声音。布朗据此制作了一支池塘里青蛙争鸣的曲子，取名为“快乐的青蛙”。他又试着用合成器模仿其他动物的叫声，并一连创作了好几支短小的乐曲，如《铃木的大象》、《暮霭中的天鹅》和《群鼠》。就这样，一本面向儿童的音乐专辑《动物们的合唱》诞生了。为了使《动物们的合唱》不同于市面上的任何一支合成音乐，布朗仔细分析了市场上排在前四十名的音乐作曲，将



合成器

其中的流行元素融入到这张专辑中。在这番努力下,《动物们的合唱》别具一格,既兼收并蓄又不落俗套。然而他把磁带拿到当地的小店去卖,却只售出了几百盘。但他并没有因此气馁,而是把它当作销售作品的初次经验。

既然已经为孩子们制作了一张专辑,那么接下来他要在成人市场里一显身手了。他从埃克塞特学校请来了几位昔日的好友,一起出谋划策。其中奇普·贝克特负责乐器演奏和演唱,厄尔·贝瑟则充当起了贝斯手和吉他手。他还成立了一家名为“调琴”的私人虚拟公司。1990年,他以公司的名义发行了首张面向成人的大型专辑《视角》。这张专辑歌词意境深远,曲调婉转动人、缓缓流淌,听起来就像在讲一个故事。同《动物们的合唱》一样,《视角》也是自成一格,与众不同,布朗对此也很是得意。他同样把专辑拿到当地小店出售,但销量成绩依然不佳。

布朗深知自己的歌声固然优美动听,但是和那些技艺纯熟的音乐人相比,仍有许多缺憾和不足。自己若想在音乐界出人头地,就必须把专辑推荐给好莱坞的制作人,让行业里的精英助他一臂之力。于是他带上自己的两张专辑,离开了生活二十几年的故土,于1991年飞抵洛杉矶,在好莱坞的富兰克林总统府大街租下了一个套间,从此开始了他在好莱坞的打拼漂泊生活。但他很快发现,他那博古通今的才华在音乐界根本无法施展,那种忙忙碌碌但无所作为的生活让他感到窒息,他无时无刻不在期盼着重回故里,再一次站在教室那个四方讲台上。只有在讲课时他才有机会旁征博引,将他的各科知识穿插在其中。

安顿好之后,布朗便忙开了。他一边忙于推销自己的专辑,一边忙着找份合适的工作,最终在贝弗利希尔斯预备学校找了份差事,当一名西班牙语教师。就这样,他开始了一种持

续多年的生活方式——白天教书，晚上披星戴月地进行可能一无所获的创作。有一天他在报纸上看到了一条自由音乐公司的广告，便试着把《动物们的合唱》副本寄给了他们。自由音乐联盟觉得专辑很不错，便收录到出版计划中。这样布朗就有了一本制作精美的螺旋状小册子：《动物们的合唱》。专辑里还含有一本迷你型动物诗歌集。

初战告捷，但在埃克塞特和阿默斯特八年的求学经历告诉他，要想实现梦想就必须跨过那道坎，融入到音乐圈中，成为真正的圈内人。到那时，人们身上的排外意识就会冰消雪融。这一点在秘密团体中非常明显，但音乐圈中又何尝不是这样。不久之后，他加入了美国国家歌手协会。

美国国家歌手协会名流云集，其成员很多都是音乐界的大腕。布朗开始频频参与聚会和讲座，来提高自己的音乐技巧。他来往于各个工作室之间，与工作人员一起高谈阔论，倒也其乐融融。有一天，他与艺术部主任布莱斯·纽伦攀谈了起来。她看出他是一位可造之才，见面后不久便决定做他的经纪人，为他策划发展路线。这对布朗来说是极为难得的，因为布莱斯几乎从不与学员有任何业务往来，更不用说主动提出与学员合作了，因为这在她的职责范围之外，而且极易招来其他工作人员的白眼。

在布莱斯的引荐下，布朗见到了业内著名的代理商和制作人，音乐事业很快就大有起色。布莱斯作为他的经纪人，为他在成果展示橱里定了个位置。进入展示橱的歌曲大多为民族曲风，因此布朗以管弦乐伴奏的轻摇滚音乐就显得与众不同。听过布朗的音乐之后，美国国家歌手协会决定全力支持他的发展。协会建议他不要走通俗流行音乐的路线，而是希望他与当今乐坛最具实力的制片人合作。

布朗听从了协会的建议，拿着他的样带和乐谱去找巴里·

法斯曼，希望能与这位音乐制作大腕合作出版专辑。巴里曾为一大批明星制作过专辑，并参与了许多大片的摄制，如《刺杀肯尼迪》、《我的妈妈是狼人》和《地狱之门》等。巴里看到他极有创作天赋，且演唱功底不错，就答应与他合作出版专辑。当外界得知巴里是布朗首张专辑的制作人时，都不禁为之一震。负责这张专辑的音乐班底也非等闲之辈，他们之中有麦当娜的低音歌手、道尔贝兄弟合唱团的鼓手，以及曾与迈克尔·杰克逊和保罗·麦卡特尼合作过的萨克管吹奏手。阵容如此强大，布朗作为歌手的前途一片大好，大家都期盼着他的成功，布朗本人也充满了信心。但高昂的制作费令他很是苦恼，为了早日凑足资金出版他的专辑，他只好东挪西凑，到处借钱，几乎刷光了所有的信用卡，还要加班上课，几乎是超负荷运转了。最终他凑足了费用，推出了首张以他的名字“丹·布朗”命名的专辑，里面的歌曲全由他一人创作而成。

“丹·布朗”大碟发行之后，布莱斯开始不遗余力地为布朗宣传造势，为他写新闻稿，安排他的演唱会和与记者见面等。经纪公司则把他塑造成了一位思维敏捷、心思细腻但却郁郁寡欢的歌手形象，专辑的封底还附上了一段罗伯特·弗罗斯特的名诗：“树林里的路分成两支，而我……偏偏选择了人迹罕至的这条路，千差万别由此开始。”专辑的音响伴奏简直就是一场豪华的听觉盛宴，丝毫不亚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经典轻摇滚集，轻吟浅唱的爵士乐，配上如泣如诉的萨克斯，格外婉转动听。在专辑的几首歌曲中，他不停地变换形象，有时忧郁、有时欢快、有时沉稳、有时又略带调皮，或许他想了解一下观众喜欢哪种风格。

“丹·布朗”大碟的确让他红了一阵子，当时几乎在任何一家广播电视台上都能听到他的歌，但却没能像预想的那样大红大紫，这是有原因的。布朗是一位优秀的歌手，嗓音优美动

听。他对配乐也极为讲究，配上那铿锵有力的鼓点，听来犹如天籁之音，完美无缺。但他有一个致命的弱点——不喜欢表演。对于一张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专辑，唯一的卖点便是歌手本人，而不是通过音乐来吸引大众。布朗走的是流行音乐路子，如果想让自己的音乐流行起来，在音乐界站稳脚跟，就必须擅长表演。他的音乐天赋和才华就摆在那里，好莱坞只要稍加调教，他就会大放异彩。尽管当时许多人都觉得他的形象与那时的音乐标准格格不入，可问题是布朗只喜欢自己创作音乐，不喜欢生活在公众的眼皮底下，也不喜欢当众表演。每当他站在舞台中央时，他总是显得很不乐意，手足无措，更不用说让他边唱边跳了。

布朗不喜欢站在聚光灯下，或许是因为受到新罕布什尔州古朴风俗的熏陶。新罕布什尔州的格言就是：“不自由，毋宁死。”这个古老保守的州宁静舒适，其居民不在意外界的繁华喧嚣，只求内心的平静和生活的自由，而布朗自小就在新罕布什尔州长大。虽然他也曾为专辑微薄的销售量愁眉不展，但他不喜欢别人对他的表演横加指责，也不喜欢那些学历和见识远不如他的人对他的歌曲指手画脚，更不想为了适应音乐圈的条条框框把自己改得面目全非。如果他愿意向这些规则低头，可能早就声名鹊起了。

音乐圈里的不良风气也让布朗大为反感。他和所有的传统美国人一样，严谨自律、品行端庄，但他发现他的同行们不仅学识浅薄，举止更是粗俗低下。他们常参加一些不三不四的聚会，纵酒言欢、肆意吸毒，有人为了出名甚至不惜出卖肉体、寡廉鲜耻。在他们面前，布朗从不提及自己那良好的教育背景，这对周围那些中学还未毕业就出来打天下，一夜暴富的



丹·布朗与妻子布莱斯